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1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瑜欣电子”）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和落实，现将贵所落实函的具体问题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二、本落实函回复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1.关于业绩成长性	4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3.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31
4.关于毛利率	40

1. 关于业绩成长性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通用汽油机是指除车用及特殊用途以外的汽油机，终端产品包括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等；(2) 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为稳定；(3) 当前通用汽油机由燃油类产品向锂电、混合动力等新能源产品转型的趋势日渐明显。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其他下游行业领域（例如乘用车）点火器、变流器产品在技术特征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发行人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核心电子控制部件转型的可行性以及拓展的能力，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2) 结合各细分产品所处行业的市场增速、市场规模、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 进一步论证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其他下游行业领域（例如乘用车）点火器、变流器产品在技术特征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发行人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核心电子控制部件转型的可行性以及拓展的能力，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关于点火器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拓展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点火器系通用汽油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通用汽油发动机的下游行业为通用机械（如发电机、园林机械、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居民户外活动设备、抢险救援机具等）。其他下游行业中，汽车点火器也是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

概括而言，发行人目前暂不具备向汽车点火器转型的能力，主要原因是欠缺客户基础；其次，在产品技术层面，虽然通机点火器与汽车点火器在高压包的技术上具有共通性，但在控制电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且两者的质量认证体系不

同。

具体分析如下：

（一）客户群体

在客户群体方面，汽车点火器的客户群体为汽车发动机动力生产厂家，而发行人点火器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通机行业的动力和整机厂商，发行人现有的通机客户群体大部分无汽车动力生产能力，少数具备汽车动力生产能力的厂家（如本田）的汽车动力与通机动力分别独立运营。

术业有专攻，发行人在通机点火器领域精耕细作多年，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而汽车发动机厂商也拥有各自合作多年的汽车点火器供应商，如果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则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二则发行人并无替代现有汽车点火器生产厂商的产品优势。因此，发行人的点火器产品向汽车领域拓展欠缺客户基础，发行人仍立足于做好通机主业，短期内无生产汽车点火器的计划。

（二）发行人的通机点火器与汽车点火器在技术特征上的异同

通机和汽车的点火器技术的共同特征为：通过点火控制电路控制高压包，产生高压，点燃动力气缸内的混合气，使其燃烧做功。

因此，点火器包括两个核心部件：高压包和控制电路。

通机点火器与汽车点火器在高压包的技术上具有共通性，但在控制电路的技术上存在较大的差异。

通机点火器的控制电路，是通过模拟或数字电路判断活塞位置，触发点火信号，利用高压包向气缸点火。

汽车点火器的控制电路，使用的是针对燃油电喷技术的ECU（电子控制单元），该ECU主要控制在不同条件下的燃油喷射量，并根据传感器的信号来确定气缸的点火情况，向点火器发出指令信号，最终通过向高压包放电实现动力点火。

通俗而言，通机点火器的控制电路主要判断活塞位置，而汽车点火器的控制电路要考虑喷油量、车况、氧浓度、气体流速等多重因素。

在汽车点火器的控制电路方面，因涉及汽车动力专业，较为复杂，非发行人的技术专长，发行人目前也无这方面的技术储备。

另一方面，通机点火器和汽车点火器适用的质量控制体系也不同。通机点火

器的质量管控体系依托于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而汽车点火器的质量管控体系依托于ISO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未实现ISO16949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点火器产品目前聚焦于通机主业，在客户基础、点火器控制电路技术、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认证等方面暂不具备向汽车领域转型的能力，短期内也暂无向汽车领域拓展的计划。

二、关于变流器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拓展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变流器属于逆变器，（所谓“逆变”，是指“直流”转为“交流”），目前用于变频发电机组。在其他下游行业中，同类产品主要为光伏领域的光伏逆变器。

概括而言，发行人的变流器在技术方向上与光伏逆变器具有共通性，但光伏逆变器与发行人变流器的客户群体目前并无重合，因此发行人的变流器向光伏领域拓展主要欠缺的是客户基础，短期内也暂无向光伏领域拓展的计划。

具体分析如下：

（一）客户群体

在客户群体方面，发行人的变流器的客户群体为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厂家，而光伏逆变器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光伏系统集成商，存在较大的差异。

由于变频发电机逐步替代普通发电机已成为大势所趋，未来增长预期较为明确，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也耕耘多年，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中长期仍将立足于发电机变流器的细分赛道，本次发行所募资金也将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以充分把握发电机数码化、变频化的市场机遇。尽管受益于“碳中和”政策，光伏产业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但发行人在光伏逆变器市场上欠缺客户基础，且客户培育也需要较长的周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变流器与光伏逆变器在技术特征上的异同

发行人的变流器与光伏逆变器在逆变技术上具有共通性（均为实现“直流”转“交流”），二者主要的区别体现在输入源、控制系统和功率等方面。

项目	变频发电机的变流器	光伏变流器
输入源	变频发电机变流器的输入源是永磁电机。具体而言：永磁三相直流无刷发电机产生的电压和频率不规则的交流电压，峰值幅度达到 1,000V 以上，经过三相可控整流稳压得到稳定的 400v 直流电，再通过逆变技术将直流转换为标准频率的交流电输出	光伏变流器的输入源是太阳能电池板。具体而言：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产生直流电压，一般其峰值较低且需要用 DC-DC 升压装置提升直流电压，再通过逆变技术将直流转换为标准频率的交流电输出
控制系统	变频发电机变流器控制的是发动机。主要针对燃油机械特性，在不同类型的负载情况下，通过步进马达调整通机化油器的进油量，实时调整发动机转速，实现最佳燃油效率	根据环境变化及气候情况实时调整输出功率，实现不同输入电压的最大功率跟随输出
功率	受限于小型通用汽油机功率，其输出功率以中小功率为主，大部分均在 20KW 以下	大部分均为工商业分布式，其功率以多级组串式为主，总功率多以 GW 为单位。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使得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有望成为未来分布式光伏的主流形式，其单位组串功率可降低至与变频发电机变流器单体功率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变流器产品虽然与其他下游行业（如光伏）在逆变技术上存在一定的共通性，但客户群体差异较大，发行人暂不具备在光伏逆变器市场拓展的客户基础。但另一方面，由于变频发电机逐步替代普通发电机已是大势所趋，发行人的变流器聚焦于通机主业，仍然具有预期较为明确的成长性。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拓展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经营风险

.....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等主要产品目前应用于通机行业。通机点火器的高压包与汽车点火器的高压包在技术上具有共通性，变流器产品与其他下游行业（如

光伏)在逆变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但由于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的现有主要客户群体与其他下游行业(如汽车、光伏等)的客户群体极少重合,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拓展主要欠缺的是客户基础,从而制约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领域的延伸。

问题 1.2

结合各细分产品所处行业的市场增速、市场规模、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各主要细分产品的业绩成长性概览(按成长性高低排序):

产品	市场增速及市场规模	发行人成长性体现
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	✧ 变频发电机逐步替代普通发电机是必然趋势。 ✧ 至 2023 年我国变频发电机销量预计增至约 300 万台/年,未来三年保持 25%以上的增速。 ✧ 至 2023 年我国变频发电机关键配件(变流器+永磁电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6 亿元/年。	✧ 发行人的变流器国内排名第二,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均维持在 20%以上。 ✧ 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保持 20%左右的市场份额,至 2023 年数码变频发电机配件业务将达到约 3.2 亿元/年左右,相较 2020 年 1.6 亿元的收入体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5%。
新能源产品	到 2025 年,电动园林工具的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配件市场规模约人民币 36 亿元/年,较 2020 年增长约 56%。	✧ 拥有核心技术——草坪机零回转控制器。 ✧ 已进入电动园林工具头部企业,如 TTI、格力博等的供应商体系。
	到 2025 年,增程器配件市场规模将达 60 亿/年,较 2020 年增长约 1 倍。	✧ 整个市场处于逐步规范期,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未来发行人该产品的收入将随着低速电动车头部企业的配套和后装市场的销量增长而增长。 ✧ 发行人已完成乘用车增程器产品平台的研发,计划进入乘用车增程器领域。
一氧化碳报警器(新产品)	✧ 美国等市场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强制规定,催生了一氧化碳报警器(新产品)的需求。 ✧ 潜在市场规模约 6-8 亿元/年。	✧ 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生产厂家一般依托于既有发电机配件业务客户进行市场拓展,发行人拥有客户资源、技术基础。 ✧ 未来三年发行人一氧化碳报警器收入预计可达到 1.2-1.6 亿元/年。

产品	市场增速及市场规模	发行人成长性体现
通用汽油机电装品配件	◇ 近三年全球通机市场需求稳定。 ◇ 2016年至2020年，我国通机及终端产品产量由2,200万台增长至3,346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0%。	◇ 通机点火器现居全球龙头地位，保持与下游行业龙头客户的黏性，近年来发行人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按成长性排序，对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未来业绩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变频发电机配件业务

（一）市场增速、市场规模、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速

变频发电机逐步替代普通发电机已成为大势所趋，根据内燃机协会小汽油机分会数据预测，到2023年我国变频发电机组产量将增长到约300万台/年左右，未来三年内将保持25%以上的增速。根据目前变流器和永磁电机的市场价格测算，至2023年我国变频发电机关键配件（变流器+永磁电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6亿元/年。

2、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变频发电机配件生产企业与下游整机生产厂商之间的关系建立需要经历严格和较长的认证过程。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在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客户通常会与其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品质和稳定的配件供应。国内主要变频发电机生产商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国内主要变频发电机生产商	变频发电机配件主要供应商
1	隆鑫通用	瑜欣电子
2	润通科技	重庆力华、润电科技、瑜欣电子
3	康思特动力	重庆力华
4	耀锋动力	重庆力华
5	大江动力	重庆力华
6	雅马哈	京特机电
7	江淮动力	瑜欣电子
8	神驰机电	瑜欣电子、锋龙股份

序号	国内主要 变频发电机生产商	变频发电机配件主要供应商
9	双马机电	瑜欣电子、重庆力华

数码变频发电机配件市场参与者主要为重庆力华、发行人、润电科技和京特机电等生产商，竞争格局比较稳定，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均稳定在20%以上，在行业内排名第二。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凭借优质的产品 & 多年的市场开拓，与隆鑫通用、雅马哈、江淮动力、康思特动力、耀锋动力、大江动力、润通科技、神驰机电等国内知名变频发电机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对于康思特动力、耀锋动力和大江动力，发行人过往主要向其提供点火器、机油传感器等通用汽油机电装品配件和调压器等普通发电机配件，在此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目前已开始向其提供变流器的样品，未来有望成为其变流器的供应商。

（二）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分析

根据下游整机市场规模和增速测算，至2023年内我国变频发电机关键配件（变流器+永磁电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6亿元/年，未来三年保持25%以上的增速。

从我国数码变频发电机配件市场竞争格局来看，近年来主要市场参与者（如重庆力华、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市占率均稳定在20%以上。

假设未来几年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能继续维持20%以上，据此测算，至2023年发行人数码变频发电机配件业务将达到3.2亿元/年左右，相较于2020年发行人“变流器+永磁电机”1.6亿元的收入体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5%。

2021年1-9月，发行人变流器销量为32.40万只，同比增长59.29%，已超过2020年全年的28.95万台。发行人变频发电机配件业务正处于较快的增长期。

二、新能源产品业务

（一）市场增速、市场规模、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1、电动园林工具配件

（1）市场规模和增速

全球人口和家庭数的增长是园林机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基础之一。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人口数量由 70.01 亿增长至 77.56 亿，人口数量提高的同时家庭规模缩小，导致居民家庭户数增加，以美国为例，2000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美平均每户家庭人数由 2.62 人减少至 2.53 人；在中国，这个数据由 2000 年的 3.13 人减少至 2019 年的 2.92 人。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花园普及率较高，以英国为例，有超过 90%的家庭拥有私家花园，随着居民家庭数的增加，家庭园林总面积的不断扩大，为园林机械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市场需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1961 年成立于纽约，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预测，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规模将达 56 亿美元/年，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配件按整机市场的 10%估算，到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人民币 36 亿元/年，较 2020 年增长 56%左右。

（2）市场各参与者的竞争格局

新能源园林工具行业的上游包括锂电池、电机、电控等行业。电池、电机、电控是电动工具的核心零部件，成本占比较高。电控领域技术难度高，市场需求差异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专注于电动工具电控的生产商包括贝仕达克（300822）、拓邦股份（002139）等上市公司。电机领域技术较为成熟，集中度较高，主要企业包括康平科技（300907）等上市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着手布局新能源业务，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储备相关技术和产品。2017 年配合 TTI 成功开发骑乘式草坪机零回转控制器，产品通过了整车安规认证；2018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成功进入双马机电（TTI 的 OEM 厂商）、格力博的供应体系。

发行人电动园林工具配件的主要客户及行业地位情况：

客户	主要产品	客户概况及行业地位	电机电控的主要供应商
TTI (通过 OEM 厂商双马机电合作)	步进式割草机、链锯、打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吹吸叶机、骑乘式草坪机等	成立于 1985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95 亿元，是全球电动工具自有品牌领先生产商之一。	在零回转控制器品类上的主要供应商是瑜欣电子
格力博	割草机、打草机、清洗	成立于 2002 年，2020 年	在零回转控制器品

客户	主要产品	客户概况及行业地位	电机电控的主要供应商
	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	实现营业收入 42.63 亿元，是国内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先行者。	类上的主要供应商是美国 Curtis 公司、瑜欣电子
大江动力	割草机和手持园林工具（打草机、吹风机、修枝机等）。	成立于 2004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3,096.94 万元，并持续在储能电源、智能化终端产品等新产品方面实现突破。	瑜欣电子、重庆力华

另外，发行人部分原通机客户（如中坚科技等）已向电动工具发展，发行人正基于合作经验与此类客户寻求合作，正在与中坚科技合作开发吹风机、割草机、修枝机、打草机、链锯等 5 款电机控制器，2021 年 8 月链锯控制器已送样，目前等待其测试结果。

2、低速电动车增程配件

（1）市场规模和增速

我国低速电动车发展了近 10 年，但是一直未有国家标准。2021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推荐性国家标准《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的意见，将微型低速电动乘用车一并纳入考虑，明确基本的安全技术指标要求，有力支撑行业监管，促进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当前我国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市场快速增长，企业投资和数量迅速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 100 家左右规模以上微型低速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产能超过 200 万辆。从国际上看，如丰田、雪铁龙、雷诺等厂商也都在积极试验，推出低速车型。结合目前疫情的发展，低速电动车在农村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中老年人的代步需求得到了满足，未来也将会是城市交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低速电动车增程器是直流发电机（变频发电机是交流发电机）的一种应用，用于给电池补充电量增加续航里程（相当于“车用充电宝”），需要周期性更换。目前国内低速电动车保有量 1,000 万台左右，年产量约 200 万台，按增程器电机+控制器价格约 300 元/套（增程器电机 160 元/只，增程器控制器 140 元/只）估算，到 2025 年增程器配件市场规模将达 60 亿/年，较 2020 年增长 1 倍左右。

（2）市场各参与者的竞争格局

目前低速电动车增程器等配件市场处于逐步规范期，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丽水博远科技有限公司等配件生产商。发行人低速电动车配件的主要客户——重庆恒新德在低速电动车增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采购发行人电机和控制器生产增程器，为发行人重要新能源客户。

发行人低速电动车配件的主要客户及行业地位：

客户	主要产品	客户概况及行业地位
重庆恒新德	电动车增程器	成立于 2017 年，系天津惠德的全资子公司。为低速电动整车企业提供增程器，与天津大学合作成立的技术研究中心是目前国内拥有汽车增程器研究技术的机构之一，目前已在增程器的发电效率、燃油转化率、排放、震动、散热、小型化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产品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在低速电动车增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恒新德依托母公司的汽车行业资源和优秀的产品，已进入绝大部分知名低速电动车企的配套体系。

（二）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分析

发行人已进入电动园林工具和低速电动车配件领域，已积累了相关的自有核心技术，并初步积累了优质客户群体。

电动园林工具方面，公司拥有核心技术——草坪机零回转控制器，已进入电动园林工具头部企业，如 TTI、格力博等的供应商体系。

低速电动车配件方面，整个市场处于逐步规范期，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未来，公司该产品的收入将随着低速电动车头部企业的配套和后装市场的销量增长而相应增长。

另一方面，在增程器领域，公司现已完成乘用车增程器产品平台的研发，计划进入乘用车增程器领域。

根据市场发展和客户意向，发行人的电动园林工具配件预计到 2023 年实现收入约 4,550 万元，较 2020 年的 305 万元增长约 14 倍；低速电动车配件未来三年保守估计可保持 20%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3 年实现约 3,000 万元的收入规模。未来三年，公司新能源产品预计可达到约 7,500 万元/年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增长约 270%。

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的新能源产品收入分别为 484.86 万元、

1,297.97 万元、2,042.12 万元，保持逐年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能源产品实现收入 2,111.53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1.23% 提升至约 7%。

三、一氧化碳报警器（新产品）业务

（一）市场增速、市场规模、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速

随着美国 PGMAG300 标准和国际 UL2034 认证标准等新增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规定，美国等国际市场逐步要求便携式发电机通过相关标准的认证，催生了一氧化碳报警器等全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我国通机发电机每年出口量为 800 万台左右，随着出口国排放法规趋严和对认证标准的加强，将新增约 600-800 万只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市场需求，潜在增量市场规模约 6-8 亿元/年。

2、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一氧化碳报警器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生产厂家大多处于小批生产状态，主要包括瑜欣电子、重庆力华、思源电子、建兴智能等 4 家企业。各生产商一般依托于既有发电机配件业务客户进行市场拓展。

发行人一氧化碳报警器的主要客户及行业地位：

客户	主要产品	客户概况及行业地位
隆鑫通用	通机发电机等终端产品	在小型家用发电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星月安防	发电机，防盗安全门、防火门等家居安防产品	成立于 2001 年，是家居安防产品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分析

一氧化碳报警器市场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氧化碳报警器尚未产生收入），发行人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一氧化碳报警器主要用于便携式发电机，1 台便携式发电机配置 1 只一氧化碳报警器，目前在同等条件（质量、价格）下，发电机厂商一般优先向其现有的配件供应商采购一氧化碳报警器。

按照未来三年内市场总规模达到 6-8 亿元、发行人发电机电源配件类产品目前约 20% 的市场份额测算（发行人在变频发电机配件市场的占有率），未来三年

发行人的一氧化碳报警器收入预计可达到 1.2-1.6 亿元/年。

一氧化碳报警器上处于市场培育期，上述收入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以下风险：第一，目标市场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认证标准未能严格执行；第二，发行人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市场份额不能达到发行人目前在变频发电机配件市场的占有率。

四、通机动力电装品业务

（一）市场增速、市场规模、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速

从全球市场来看，近3年来通机动力需求低速增长、保持在6,000万台/年左右，北美、欧洲、大洋洲、日本等地区和国家、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地区经济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已成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每年的需求占全球需求的比例超过9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机械替代人工劳动趋势的形成，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已开始快速增长。

国内市场以商业应用为主，产品使用环境复杂，可靠性要求高，节能环保要求不断加严，绿色化、智能化需求日益显现，对通用汽油机配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发行人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打开了市场空间。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80%以上用于出口，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40%至50%左右，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2016年至2020年，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量由2,200万台增长至3,346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0%。

2、各参与者的市场竞争格局

发行人已进入国内大型整机厂商的供应体系，与主要客户均合作 10 年以上。国内主要通机机生产商的动力电装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国内主要通机企业	通机动力电装品主要供应商
1	隆鑫通用	重庆力华、瑜欣电子、三木华瑞
2	润通科技	三木华瑞、重庆力华、瑜欣电子
3	康思特动力	重庆力华、瑜欣电子
4	耀锋动力	重庆力华、瑜欣电子

序号	国内主要通机企业	通机动力电装品主要供应商
5	大江动力	宗申电器、重庆力华、瑜欣电子
6	重庆百力通	瑜欣电子、重庆力华
7	雅马哈	瑜欣电子、科森电器
8	重庆科勒	瑜欣电子、重庆力华
9	本田动力	东洋电装、科森电器、瑜欣电子、和诚电器
10	江淮动力	瑜欣电子、重庆力华
11	神驰机电	重庆力华、锋龙股份、宗申电器、瑜欣电子

通机行业内主要分为四冲程汽油机和二冲程汽油机。发行人通机配件适配于四冲程汽油机，该领域参与者主要包括发行人、重庆力华、宗申电器、东洋电装、科森电器等，市场竞争格局稳定，发行人长期保持点火器产品的行业龙头地位，近几年来在全球点火器市场的份额维持在14%左右。

（二）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分析

通机动力电装品系公司业务的基本盘。公司的通机动力电装品业务的未来成长性主要源于国内头部通机制造生产商的供货份额扩张：其一，随着三号厂区在2020年投入使用，公司阶段性地突破通机动力电装品产能瓶颈。其二，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投入，持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发行人正不断扩展与大江动力（宗申动力子公司）、隆鑫通用、康思特动力、神驰机电等国内头部通机生产商的合作，2018年-2021年1-6月对四家客户销售点火器合计1,355.80万元、948.49万元、1,962.63万元和1,366.91万元。

经过2019年中美贸易战的短暂低谷后，2020年以来，发行人点火器产品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2020年度销量806.19万只，同比增长12.12%；2021年1-9月点火器销量932.67万只，同比增长83.42%，超过了2020年全年的销量。

发行人通机动力电装品的成长性风险体现在：发行人点火器的市场占有率已排名全球第一，由于全球发达地区的总体市场需求增速较低，未来若通机制造向中国迁移的趋势放缓，或者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生产商的合作进展不如预期，该业务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增长较慢的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成长性风险的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五）成长性风险”中补

充披露如下：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87.85 万元、29,191.00 万元、40,899.26 万元和 30,944.43 万元，相较于下游整机厂商，收入规模并不大。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主要源自以下几个方面：以变流器为核心的变频发电机配件业务的增长，新能源业务拓展，一氧化碳报警器等新增的市场需求。

变频发电机配件业务方面，传统励磁发电机将逐步被变频发电机取代，我国变频发电机市场未来几年预计将保持 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公司变频发电机用变流器国内排名第二，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约为 20%，该产品系公司未来几年主要的增长动力，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或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未来几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 2020 年新能源产品收入为 2,042.12 万元，收入占比仅为 5.08%。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无先发优势，尚未建立起显著优于同侪的核心竞争优势，新能源业务拓展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公司不能因时制宜地持续推出新产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则公司可能面临新能源产品收入增速减缓的风险。

一氧化碳报警器增量业务方面，尽管国际标准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规定产生了较为明确的一氧化碳报警器等全新产品需求，但初期的潜在市场规模并不大（约 6-8 亿元/年）。按照发行人发电机电源配件类产品目前约 20%的市场份额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的一氧化碳报警器收入预计可达到 1.2-1.6 亿元/年。上述收入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以下风险：第一，目标市场对便携式发电机一氧化碳排放和安全的认证标准未能严格执行；第二，发行人在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市场份额不能达到发行人目前在变频发电机配件市场的占有率。

通机动力电装品业务方面，发行人点火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由于全球发达地区市场增速不高，未来若通机制造向中国迁移的趋势放缓，或者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生产商的合作进展不如预期，该业务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增长较慢的风险。

因此，由于通机零部件单位价值低于整机，导致该细分市场领域的总体规模体量不大。未来，若市场增长乏力，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或不能

因时制宜地持续推出新产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则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速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问题 1.3

进一步论证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产品方面

我国通机发电机组以出口为主，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尼日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等，出口以上5个国家的比例在60%以上。通机发电机组在全球各国的应用领域主要是复杂多变的使用场景，影响使用效果的因素较多，汽油机发电机组在功率需求、性能稳定性、待机时长和应急能力等方面比新能源电源更具有优势。因此，对于发行人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下游终端产品的日常应用群体来说，新能源电源可替代的应用场景有限。

通机发电机组制造商正在研究如何通过技术升级满足各国日趋严格的排放标准，以及对产品的节省燃油、低噪清洁、体积小、重量轻和动力充沛等需求进行挖掘。行业内通机发电机组领先厂商正在燃料多元化（LPG、CNG燃料发电机组的开发）、电喷发电机组（应对低CO排放标准、改善产品的经济性和启动性）、智能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普遍应用及功率范围拓展等方面加大投入。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以变流器为核心的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业务带来产品升级的空间。

因此，通机发电机和新能源电源在不同应用领域发挥自身优势，未出现通机发电机被新能源电源替代的趋势，发行人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长期具备市场需求。

二、通机动力电装品业务方面

发行人通机动力电装品主要用于通机发电机组、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居民户外活动设备、抢险救援机具和园林机械等终端设备动力部分，大多需要满足恶劣环境作业、高功率、长续航等特点，通机动力目前仍然具有锂电池动

力不可替代的优势，尤其是四冲程、高功率的通机动力产品将存在长期市场需求。

通机发电机组与新能源电源的比较参见上述回复内容。

农林植保机械的应用环境要求机械动力具有可靠性、耐用性、高稳定性、长续航能力和大功率等；使用群体要求设备维修便捷和经济；另外涉农机械设备使用具有季节性，会经历长期放置的状态，锂电动力在久置不用后易出现老化、无法充电等现象。锂电动力在以上三个方面均不具有优势，因此在农林植保机械市场难以形成对通用汽油机的替代或冲击。

小型工程机械要求动力部分功率充足、具备长续航能力，且对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与此同时工程施工现场对废气排放并无较高标准要求，因此通用汽油机动力相较锂电动力在工程施工领域更能扬长避短。

居民户外活动设备应用环境以野外、涉水为主，除了对动力部分的功率、续航能力和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外，还提出了防水、防腐蚀、防结盐等特殊技术标准。锂电等动力难以满足以上严苛的要求，通用汽油机将会继续保持优势地位。

抢险救援机具基本在极端环境下运转，对于充沛的动力、高低温差的适应性和长时间作业能力都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通用汽油机在这些应用领域仍具有非常大的比较优势。

在商用园林机械领域，主要为非手持式四冲程设备，对动力部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兼备长续航能力，能完成各种作业环境下的工作。在家用园林机械领域手持式二冲程通机终端产品正日趋电动化，发行人不生产二冲程通机动力电装品，被电动化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当前通用汽油机由燃油类产品向电动化转型的趋势主要在家用园林机械领域（主要为手持式二冲程通机终端产品）中有较明显的体现。在通机领域，预计较长时期内，燃油动力和新能源动力将呈共存和协同发展的趋势，对发行人通机动力电装品业务的市场需求构成持续支撑。

三、新能源产品方面

在家用园林机械领域，如割灌机、吹风机、打草机、油锯、草坪机、绿篱机等手持式二冲程设备，工作环境简单，对功率需求较低，同时对续航能力要求不高。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中小排量的通机终端产品正日趋电动化，特别是在欧美市场，锂电产品在家用园林市场的份额会逐步提高。发行人抓住家用园林机械

由燃油动力向新能源动力拓展这一行业趋势，逐步开发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等锂电产品，并已具有人才储备、专利技术和成熟产品，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最近三年一期，尽管发行人的新能源产品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但收入占比仍然较低，主要原因为通机终端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电动化率较低。尽管如此，发行人充分认识到：随着电池技术的革新，制约通机电动化的功率、长续航能力、可靠性、安全性等性能短板可能会被弥补，因此，公司未雨绸缪，最近三年用于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总投入的比重近50%，以应对未来可能加速的电动化发展趋势。

四、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

（六）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通机发电机组、农林植保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居民户外活动设备、抢险救援机具和园林机械等领域，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主要集中在家用园林机械领域。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园林机械领域客户仍以生产汽油机动力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未能紧跟发展趋势，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与其他下游行业领域同类产品和技术特征方面的联系与差异，访谈公司总工程师；

2、关于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与其他下游行业领域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联系与差异，访谈公司管理生产的副总经理；

3、关于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向下游不同行业领域拓展的客户基础、可行

性和相关风险因素，访谈公司总经理；

4、查阅行业协会报告、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和市场分析报告等，获取通机动力电装品、变频发电机、电动园林工具、低速电动车和一氧化碳报警器等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

5、关于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定位、市场份额和主要竞争对手和未来业务成长性风险，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6、关于通机动力应用各终端领域向新能源拓展的现状、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等主要产品目前基本应用于通机行业，其中点火器的高压包在技术上与汽车点火器具有共通性，变流器产品与其他下游行业（如光伏）在逆变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但由于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的现有主要客户群体与其他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极少重合，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向其他下游行业拓展欠缺客户基础。发行人的点火器、变流器等主要产品在通机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变流器产品的市场未来具有较为明确的成长性预期，因此短期内暂无向其他下游领域拓展的计划。

2、发行人未来业务成长性主要体现在变频发电机配件、新能源产品、新产品一氧化碳报警器等方面。

3、在通用汽油机行业中，燃油类产品向新能源转型主要集中体现在家用园林机械领域，影响范围较小，发行人点火器、变流器等主要产品仍长期存在市场需求。

4、对上述 1-3 项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揭示。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1）披露 2021 年 1-9 月审阅数据及 2021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2）以列表方式披露：

①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②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③2021 年 9 月末和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1

披露 2021 年 1-9 月审阅数据及 2021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一、2021 年 1-9 月审阅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3 号）。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09. 30	2020. 12. 31	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总资产	66,700.70	51,864.48	28.61%
总负债	28,100.49	18,931.44	48.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00.20	32,933.05	17.2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970.14	28,133.33	63.40%
营业利润	6,409.64	4,648.08	37.90%
净利润	5,649.05	4,060.58	3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9.05	4,060.58	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4.87	3,784.14	38.07%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6,70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10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600.2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70.14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63.40%；营业利润 6,409.64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7.90%；净利润 5,649.05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9.05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9.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4.87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8.0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部分主要原材料（集成电路、磁钢等）仍然涨幅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竞争趋势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2021 年 1-9 月审阅数据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瑜欣电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期间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09. 30	2020. 12. 31	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总资产	66,700.70	51,864.48	28.61%
总负债	28,100.49	18,931.44	48.43%

项目	2021. 09. 30	2020. 12. 31	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00.20	32,933.05	17.2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6,700.7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836.21万元，增长28.61%；负债总额为28,100.49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9,169.06万元，增长48.4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600.2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667.16万元，增长17.21%。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实现经营业绩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970.14	28,133.33	63.40%
营业利润	6,409.64	4,648.08	37.90%
净利润	5,649.05	4,060.58	3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9.05	4,060.58	3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4.87	3,784.14	38.07%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70.14万元，同比增长6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9.05万元，同比增长39.12%；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4.87万元，同比增长38.07%。2021年1-9月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其一，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发行人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客户需求旺盛，订单饱满；其二，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数相对较低；其三，2021年下半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仍然延续涨势，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46	2,407.61	7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87	-1,762.48	2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51	-3,120.39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7	30.54	-5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88	-2,444.72	不适用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46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75.67%,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1	-10.45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82	249.15	83.35%
债务重组损益		-17.70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0	-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7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2	10.65	164.9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99.05	325.22	53.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86	48.78	53.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18	276.44	53.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18	276.44	53.4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部分主要原材料(集成电路、磁钢等)仍然涨幅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竞争趋势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原材料的采

购规模、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58,500—60,000	43.04%—46.7%
净利润	6,949—7,149	19.6%—23.05%
归母净利润	6,949—7,149	19.6%—23.0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525—6,725	22.21%—25.96%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8,500—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3.04%—46.7%；预计实现净利润 6,949—7,149 万元，同比增长 19.6%—23.05%；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6,949—7,149 万元，同比增长 19.6%—23.05%；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525—6,725，同比增长 22.21%—25.96%。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滑的情形。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问题 2.2

以列表方式披露：

① 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②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③ 2021 年 9 月末和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相关风险（如有）。

一、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二）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比较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25.72	12,237.86	22.78%
营业利润	1,835.27	2,390.70	-23.23%
利润总额	1,856.20	2,388.62	-22.29%
净利润	1,682.10	2,063.15	-18.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54	1,334.35	96.32%

注：由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且在各月发生不均衡，故上表未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025.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8%。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明显，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2021 年第三季度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6.2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进行厂房维修导致维修费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14.8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了新能源方面的研发项目，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消耗和技术服务费相应增长。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系本

期销售增长所致。

”

二、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和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参见问题 2.1 的回复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末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 2021 年 1-9 月审阅数据及 2021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 2、发行人已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②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③2021 年 9 月末和 2020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逐条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核查结论：

- 1、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已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已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等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且切实履行了审阅责任，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

4、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进行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信息披露，并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相关结论，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了核查的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得出结论的依据，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招股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4.83%，且达到去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5.95%；

(2) 中介机构对 2021 年上半年收入的走访核查比例由 79.13% 下降至 67.52%。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变动及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相关行业及客户需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或部分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情形，如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走访客户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中介机构自身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21 年上半年的客户变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客户数量（家）	319
本期增加客户数量（家）	46
本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124
期末客户数量（家）	241
前十大客户的收入（万元）	22,661.40
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4.2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4.21%，且前十大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长达 10 年以上的长期客户。

2021 年 1-6 月减少客户数量较多、新增客户数量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订单饱和，优先排产长期合作客户的订单导致零星订单和新增订单减少。报告期内

减少的客户主要为分散的小客户，与发行人的年度交易额均在 100 万以下，其中 99.68%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

（二）2021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其 2020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度的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销售额	较上年同期增幅	占 2020 年度对该客户收入的比重	销售额	销售额
1	隆鑫通用	8,324.32	37.09%	56.43%	14,752.36	6,071.95
2	百力通	3,300.12	184.41%	84.71%	3,895.66	1,160.32
3	安来动力	2,911.28	911.70%	261.22%	1,114.50	287.76
4	江淮动力	1,668.05	699.76%	136.29%	1,223.91	208.57
5	本田动力	1,527.25	67.51%	76.57%	1,994.50	911.71
6	GENERAC	1,126.35	121.14%	86.61%	1,300.46	509.34
7	重庆科勒	1,041.66	60.67%	72.47%	1,437.32	648.32
8	康思特动力	989.74	211.82%	83.83%	1,180.59	317.41
9	雅马哈	979.65	8.43%	52.95%	1,850.29	903.46
10	百胜动力	792.98	169.21%	127.48%	622.05	294.56
合计		22,661.40	100.31%	77.15%	29,371.64	11,313.4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除了疫情导致 2020 年同期基数较低的原因以外，2021 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作为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保持和增强客户黏性，从而推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延续了 2020 年增长的良性发展趋势。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达到 74.21%。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4.83%，且达到去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5.95%；而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同比增长 100.31%，且达到 2020 年度对该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77.15%。因此，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增长是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动力。

据上表，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均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且均超过 2020 年全年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额的 50%。

具体客户逐个分析如下（对疫情导致上年同期基数低的共性因素不再一一赘述）：

1、隆鑫通用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隆鑫通用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37.09%。根据隆鑫通用披露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2021 年上半年，隆鑫通用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4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 2020 年全年，其中：通用机械产品 2021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50.60%。因此，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隆鑫通用的销售增加，与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百力通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力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84.41%，主要原因为：2020 年 9 月百力通重组成功，经营迅速恢复正常，自 2020 年 9 月重组以来，百力通对发行人点火器的订单量较重组前增加约一倍。

3、安来动力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安来动力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911.70%、并超过 2020 年全年，主要原因为：其一，安来动力系上市公司神驰机电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采购发行人变流器和永磁电机定子/转子等用于为下游品牌商和自主品牌生产变频发电机。2021 年以来，神驰机电前期与发行人联合研发的大功率（7KW）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打开了国外市场，带动其对公司的变流器和永磁电机定子/转子采购大幅增加。其二，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设于越南的工厂）生产经营步入正常，发行人子公司——瑜欣越南 2021 年上半年对其实现销售额 744.4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瑜欣越南受疫情影响未开工）。

4、江淮动力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对江淮动力的销售收入 1,66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699.76%、并超过 2020 年全年，主要原因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江淮动力的销售额分别为 2,625.82 万元、718.92 万元、1,223.91 万元。江淮动力系百力通的代工商，2019 年-2020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百力通重组等因

素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额较 2018 年大幅下滑。2020 年 9 月百力通重组成功后,百力通对江淮动力的业务大幅回升,并且江淮动力增加了清洗机动力等产品,相应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量于 2021 年上半年恢复性增长。

5、本田动力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本田动力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51%,主要原因为:2020 年因机型调整,本田的美国工厂暂停向发行人采购飞轮。2021 年本田的装机量上升,且本田的泰国工厂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导致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其的业务量开始恢复性增长。

6、GENERAC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 GENERAC 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1.14%,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 GENERAC 配套的机型在美国的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其对公司的采购量(点火器)相应大幅增加。

7、重庆科勒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重庆科勒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0.67%,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重庆科勒配套的机型在全球的销量同比增长,导致其对公司的采购量(点火器、飞轮、调压器等)相应增加。

8、康思特动力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康思特动力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11.82%,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康思特动力的发电机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包括点火器、飞轮、调压器等)相应大幅增加。

9、雅马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雅马哈的业务往来正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43%。

10、百胜动力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百胜动力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69.21%、并超过 2020 年全年,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百胜动力的舷外机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包括点火器、调压器、飞轮、充电线圈等)相应大幅增加。

（三）相关行业及客户需求

1、通机行业 2021 年上半年的发展情况

2020 年以来，中国通机行业需求强劲复苏，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其一，通机在美国具有刚需消费品的属性，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而作为全球第一大通机生产国，中国的通机制造比较优势在短期内很难被他国取代，因而中美贸易战仅仅是对市场需求的阶段性压抑，关税加征“靴子”落地后，市场需求迅速恢复至常态。其二，中国对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得力，复工复产较早。进入 2021 年，上述行业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 2021 年上半年通机行业在需求端仍然维持较高的景气周期。根据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我国小汽油机累计销量 492.26 万台，同比增长 41.43%。

2021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锋龙股份	17,043.85	62.38%
神驰机电	111,705.45	84.07%
中坚科技	22,674.41	35.11%
大叶股份	91,130.26	33.95%
瑜欣电子	30,535.40	94.83%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半年报。其中锋龙股份采用园林机械零部件业务收入。

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通机行业需求上升和国内疫情控制得当的因素，可比公司均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4.8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幅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 2020 年以来至今一直保持在手订单充足的良好发展趋势，各主要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其二，2020 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受阻（一季度停产了约 50 天），导致去年同期基数相对较低；其三，2021 年上半年越南子公司步入正常生产经营轨道，而去年同期，越南子公司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工。

2、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期初在手订单	5,898.89	3,889.75	2,991.74	2,783.73
2、当期新增的订单	39,863.43	46,469.87	33,517.48	41,289.59
3、当期执行的订单	31,094.81	41,153.76	30,036.90	40,087.03
4、当期取消的订单	7,900.76	3,305.99	236.37	1,104.99
5、期末在手订单（1+2-3-4）	6,766.43	5,898.89	3,889.75	2,991.74

从反映客户需求的订单在报告期的变动趋势分析，最近三年一期，在度过 2019 年因中美贸易战导致的短暂低谷后，2020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大幅增长，2020 年末在手订单同比增加 51.65%，2021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执行订单分别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5.78%、75.56%，在需求端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的大幅增长提供了源动力。

二、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或部分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隆鑫通用	2006 年至今未中断
2	百力通	2005 年至今未中断
3	安来动力	2007 年至今未中断
4	江淮动力	2004 年至今未中断
5	本田动力	2004 年至今未中断
6	重庆科勒	2007 年至今未中断
7	GENERAC	2008 年至今未中断
8	康思特动力	2007 年至今未中断
9	雅马哈	2004 年至今未中断
10	百胜动力	2004 年至今未中断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 74.21%）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均在 10 年以上），不属于报告期新增客户。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二）是否存在部分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部分客户的增幅超过 100%，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一、（二）2021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的相关答复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走访客户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中介机构自身核查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走访客户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根据第一轮问询函回复，走访对象均为首次申报报告期（即：2017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各期前十大客户中的内销客户（由于疫情因素无法抵达境外客户现场，故未现场走访境外客户），走访比例为走访对象各期收入占当期内销收入的比例。2021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增幅明显，但主要客户（包括走访对象）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有差异，走访对象 2021 年上半年的收入占当期内销收入比例低于 2020 年度（部分走访对象未进入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之列），从而导致 2021 年 1-6 月内销客户走访比例由 79.13%下降至 67.52%。

中介机构已对 2021 年 1-6 月收入增长较大且之前未走访的内销客户进行补充走访，补充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是否新增客户
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	540.92	否
重庆建仕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72	否
重庆锦尉科技有限公司	346.50	否
合计	1,293.14	

补充走访后，2021 年 1-6 月的内销客户走访比例为 77.06%，与 2020 年度客户走访比例基本持平。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并对其执行各月变动分析、同期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分析等分析性程序。

3、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80%。

4、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对账记录、报关单及提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是否正确，外销收入抽查比例为 98.52%、内销收入抽查比例为 77.92%。

5、关注主要客户的回款期并检查重要客户的回款，以验证营业收入金额的准确性、真实性。

6、对主要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向客户询问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双方的合作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国内销售业务，关注出库单、客户对账记录及收货日期；国外销售业务，关注货运提单离境日期；对于公司发出商品，关注客户结算日期，以验证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计入适当的会计期间。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益于行业景气、客户需求增加等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存在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的情形，增长原因与客户本身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走访客户收入比例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走访对象为首次申报报告期（即：2017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各期前十大客户中的内销客户。2021 年上半年，走访对象的收入占当期内销收入比例低于 2020 年度。中介机构已对 2021 年 1-6 月收入增长较大且之前未走访的内销客户进行补充走访，补充走访后，2021 年 1-6 月的内销客户走访比例为 77.06%，与 2020 年度客户走访比例基本持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已履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

4. 关于毛利率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 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8.19%下降至 24.14%, 且各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以及截至目前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趋势, 分析其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成果的影响, 并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 主要包含集成电路、漆包线、三极管类、钢材、冲压件、电容、铝材、火花帽、化工材料、磁钢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4%、80.11%、83.63%和 87.08%, 各期占比均超过 80%, 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决定性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动, 当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15% 时,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20.83%	-3.31%	25.19%	-3.00%	23.83%	-2.94%	23.21%	-3.04%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17.53%	-6.61%	22.19%	-6.01%	20.90%	-5.87%	20.17%	-6.08%
原材料价格上涨 15%	14.23%	-9.91%	19.18%	-9.01%	17.96%	-8.81%	17.13%	-9.12%
基准情况	24.14%	-	28.19%	-	26.77%	-	26.25%	-
原材料价格下跌 5%	27.44%	3.30%	31.19%	3.00%	29.70%	2.93%	29.29%	3.04%
原材料价格下跌 10%	30.74%	6.60%	34.20%	6.01%	32.63%	5.86%	32.33%	6.08%
原材料价格下跌 15%	34.04%	9.90%	37.20%	9.01%	35.57%	8.80%	35.37%	9.12%

根据上述测算,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表: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变动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点火器	11.00%	-6.02%
飞轮	10.07%	-6.51%
变流器	5.48%	-3.22%
永磁电机定、转子	22.40%	-14.12%

据上表，报告期最近一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在 3%-14% 之间，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见下文。

二、截至目前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趋势

1、2021 年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上半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6 月	
		均价	变动率	占比	均价	占比
集成电路	元/只	5.31	51.69%	13.85%	3.50	9.99%
漆包线	元/kg	73.63	5.58%	7.88%	69.74	9.28%
钢材	元/kg	7.44	-0.72%	6.53%	7.49	7.85%
三极管类	元/只	0.28	3.04%	6.53%	0.27	5.94%
冲压件	元/只	0.35	-20.21%	5.02%	0.44	5.31%
电容	元/只	0.22	8.93%	5.45%	0.20	5.08%
砂铸件	元/只	21.58	10.29%	5.59%	19.57	4.99%
磁钢	元/只	1.28	35.89%	4.18%	0.94	3.02%
火花帽	元/只	1.12	-9.49%	2.43%	1.24	3.65%
农机机电加工配件	元/只	15.57	-62.43%	0.96%	41.45	4.05%
铝材	元/kg	17.26	12.36%	3.02%	15.36	2.82%
化工材料	元/kg	12.21	-2.10%	2.90%	12.47	2.77%
印制板	元/只	0.87	83.25%	3.08%	0.47	2.60%
线束护套接插件	元/只	0.21	40.24%	2.43%	0.15	2.54%
二极管类	元/只	0.21	21.90%	2.86%	0.17	2.16%
塑料原料	元/kg	23.19	17.62%	2.26%	19.72	1.93%
高压线	元/m	2.63	8.64%	1.41%	2.42	1.81%
低压线	元/m	0.89	6.78%	0.96%	0.83	1.49%
砂铸件材料	元/kg	4.27	14.69%	0.81%	3.72	0.84%

注：占比系单个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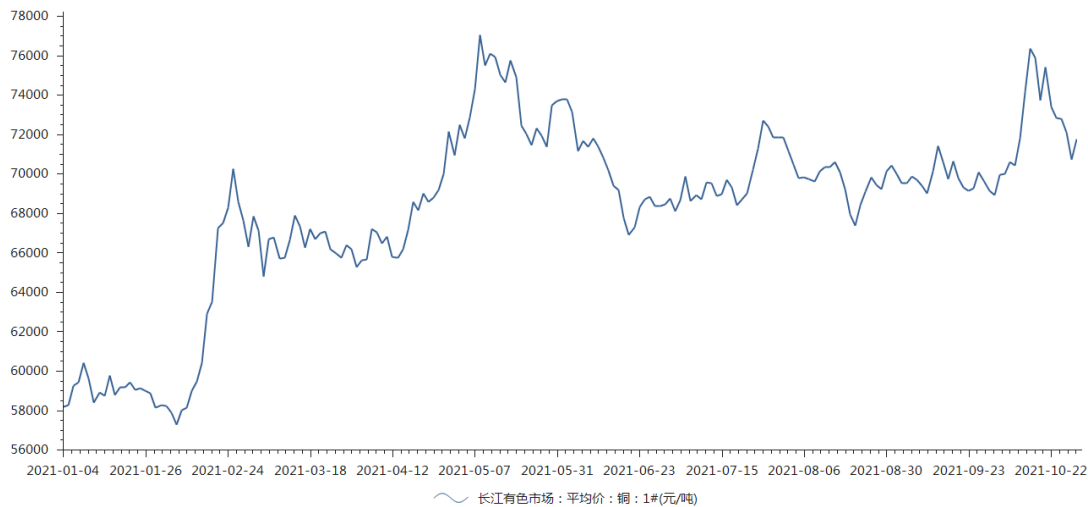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三季度采购均价较 2021 年上半年涨跌

不一，其中：集成电路三季度市场价格涨幅较大，2021 年三季度采购均价较上半年上涨 51.69%；漆包线、钢材、三极管类、电容 2021 年三季度采购均价较上半年变动较小；冲压件 2021 年三季度采购均价较上半年下降 20.21%。

2、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的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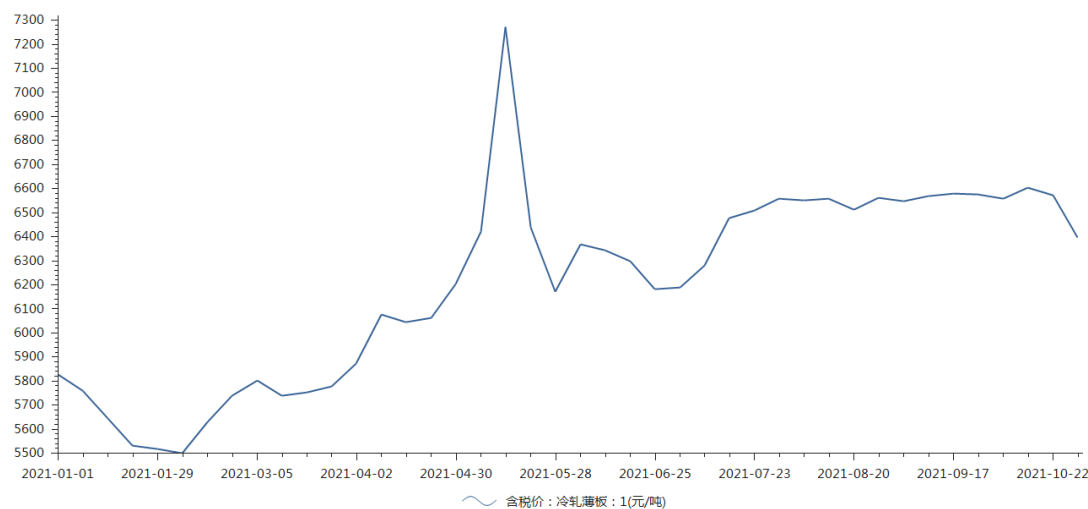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漆包线、高压线、低压线、钢材、铝材和砂铸件材料等原材料主要由大宗商品构成。2021 年 1-10 月相关大宗商品均有一定程度的涨价，主要如下：

市场铜材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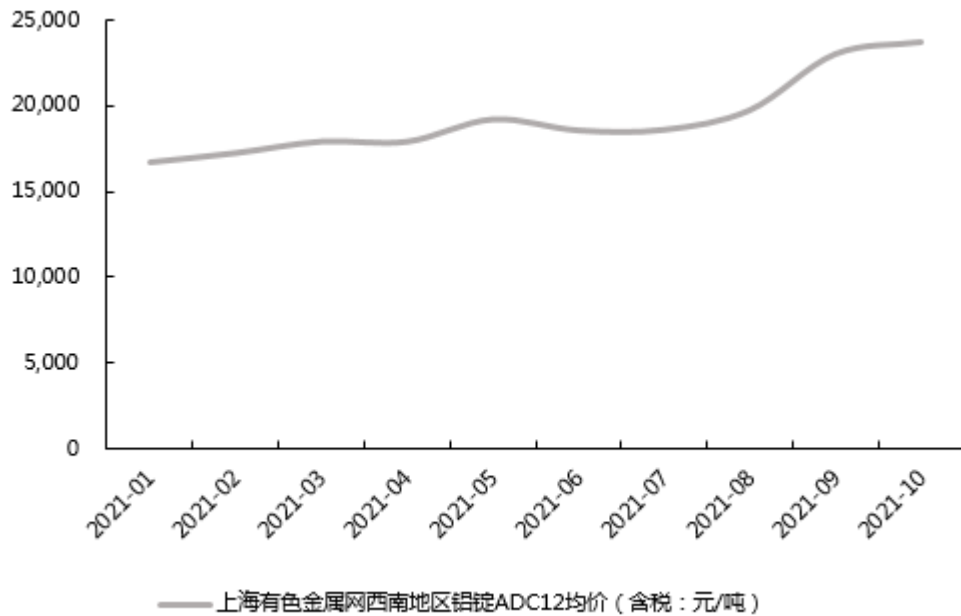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冷轧薄板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铝材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 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 2021 年以来, 主要受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 铜材、冷轧薄板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起持续上涨, 2021 年 4 月底急剧上升, 至 2021 年 5 月初达到高点后快速回落, 至今保持高位运行; 铝材自 2021 年以来, 呈震荡上涨趋势。

三、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1 年 1-9 月, 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一、主营业收入	45,400.96	30,535.40	40,203.61
二、主营业成本	34,788.06	23,165.52	28,870.07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8%	24.14%	28.19%
主营业务毛利额	10,612.90	7,369.87	11,333.55

注: 2021 年 1-9 月份系审阅数据。

2021 年上半年, 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28.19%下降至 24.14%, 下降了 4.05 个百分点, 但由于公司订单充足,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4.83%, 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 74.83%。

2021 年三季度以来，铜材、冷轧薄板市场价格较为平稳，但集成电路、磁钢价格涨幅较大，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份下降 0.76 个百分点，三季度毛利率降幅明显趋缓。

2021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锋龙股份	29.46	30.33	33.06
神驰机电	23.01	23.67	25.88
中坚科技	17.99	17.07	16.97
大叶股份	17.73	18.90	19.31
平均值	22.05	22.49	23.81
瑜欣电子	24.14	24.98	28.95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季报、年报、招股说明书。因上市公司季报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数据，故此处使用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

针对 2021 年以来原材料快速上涨的情况，公司已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就价格调整计划与客户进行谈判，公司部分客户同意后续订单的产品单价适当提高，后续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事项，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受产品型号、销售规模、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及不同产品间是否调价、调价幅度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协商调价难以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全部转移传导。

目前，国家多部委已联合响应并出台多项措施，通过增加供应、稳定预期、抑制投机等多种手段来化解大宗商品涨价趋势，公司也及时与客户沟通并上调了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将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向客户进行传导，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四、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主要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三极管类、二极管类、电容等）、金属材料（钢材、铝材、砂铸件材料等）、漆包线、冲压件、火花帽、

化工材料、磁钢、线束护套接插件、印制板、农机机电加工配件、砂铸件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44%、80.11%、83.63%和87.0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钢材、铝材、铜材（漆包线和高压线）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者客户不接受价格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20年下半年全球大宗商品涨价已现端倪，2021年以来涨势加剧，受此影响，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漆包线、钢材、三极管类等市场价格均呈上涨趋势，其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涨幅分别为29.37%、48.03%、17.57%，相应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28.19%下降至24.14%。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对电子元器件类原材料在技术参数和型号规格方面具有适配性要求，因此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需在市场进行多方面比选，目前市场具有稳定供给能力的高性价比供应商数量有限，此类原材料供应的市场变动将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价格产生冲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文件，了解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及流程，了解发行人采购的材料种类、主要用途；了解公司的产能情况，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2、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单，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发行人对供应商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3、查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供需发展的变动趋势，并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

4、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比较报

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核查异常情况及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家多部委多项措施的落地和公司有部分下游客户的调价，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云平

胡云平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任俊杰

陈 锋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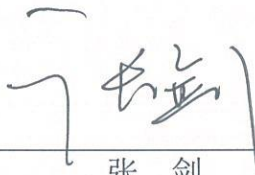
关于问询回复函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12日